

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花都段）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雅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213 公顷；新雅街东镜村旧社经济合作社、新西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986 公顷；新雅街旧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870 公顷，合计 2.00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新华街新华村集体土地面积 1.12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16 公顷（耕地 0.0670 公顷、园地 0.09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113 公顷）、建设用地 0.1492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征收新雅街东镜村集体土地面积 0.39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86 公顷（耕地 0.1554 公顷、园地 0.0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39 公顷）；征收新雅街旧村村集体土地面积 0.48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24 公顷（耕地 0.1193 公顷、园地 0.0401 公顷、林地 0.01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29 公顷）、未利用地 0.027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经济联社	耕地	水浇地	0.0670	120	8.04	120	8.04	16.08
	园地		0.0933	120	11.196	120	11.196	22.392
	其他农用地		0.8113	120	97.356	120	97.356	194.712
	建设用地		0.1492	240	35.808			35.808
	未利用地		0.0025	240	0.6			0.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旧社、新西庄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1554	120	18.648	120	18.648	37.296
	园地		0.0093	120	1.116	120	1.116	2.232
	其他农用地		0.2339	120	28.068	120	28.068	56.13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1193	120	14.316	120	14.316	28.632
	园地		0.0401	120	4.812	120	4.812	9.624
	林地		0.0101	120	1.212	120	1.212	2.424
	其他农用地		0.2929	120	35.148	120	35.148	70.296
	未利用地		0.0273	240	6.552	/	/	6.55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2.0116公顷的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0.2012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3年2月10日